

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製造業承購、承租或併購案專用】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雇主】同意接續聘僱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

_____名及所聘僱外國人_____名，另原雇主有_____名本國勞工自願放棄至新雇主工廠工作（接續外國人名冊及本國勞工自願放棄轉任工作證明資料如附件），並切結如下：

- 一、新雇主依規定全數承接原雇主願意轉任之本國勞工，並無資遣或解僱之情事發生。
- 二、新雇主自勞動部核准接續聘僱日起，依規定繳交就業安定費，並向外國人居留所在地移民主管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 三、本案接續聘僱外國人如已達勞動部所訂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或人數時，原雇主同意負責遣返該等外國人出國或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
- 四、本案向勞動部許可接續聘僱後，如有發現該等外國人於許可前有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規定者，經勞動部廢止或撤銷許可時，新雇主同意負責遣返該等外國人出國。
- 五、原雇主無積欠本案接續聘僱外國人薪資、儲蓄金或其他相關費用，勞動部會嗣後經查證原雇主仍有積欠上開費用之一者，依規定廢止或撤銷聘僱外國人許可，絕無異議。

原雇主名稱：（請加蓋大小章）

（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新雇主名稱：（請加蓋大小章）

（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F-T12

10302 版